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i)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關鍵業務領導及人才，並為支持本公司業務戰略的實施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於2022年3月24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340名經甄選僱員(「獲授人」)無償授出合計10,230,593股獎勵股份，惟須經獲授人接納作實。340名獲授人中，有22名獲授人各自獲授75,000股獎勵股份或以上。

10,230,593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8466%。按授出獎勵股份當日之每股收市價為17.64港元計算，10,230,593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總額約為180,467,661港元。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限內可予獎授之股份上限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65% (於本公告日期為19,940,250股股份)。完成授出10,230,593股獎勵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尚餘可進一步授出之股份數目為9,709,657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利用本公司從內部資源所提供之資金，已於公開市場購買6,042,500股股份。受託人將繼續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上述獎勵股份，並將於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歸屬及交收時，向彼等無償轉讓各自比例之有關股份。

本集團可繼續指示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補充股份，以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在批准之限額內進一步實施，上限為13,897,750股股份，作為恆常吸引人才及促進關鍵業務領導之利益和本公司利益保持一致，以及推動本公司長期可持續增長之舉措。

獎勵股份之授出詳情

授出日期： 2022年3月24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10,230,593股

獲授人人數： 340名

歸屬條件： 獲授人之獎勵股份將依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獲授人各自之股份授予通知書所列之歸屬條件(包括於獲授獎勵後繼續服務本集團一段時間以及必須達到所定的表現目標)歸屬。

董事會已豁免兩項於股份獎勵計劃中之一般歸屬條件，涉及於授出相關獎勵後於任何財政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須錄得兩項表現，即：(i) 年度收入須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00元，及(ii)經常性稅前溢利（經就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稅後報告溢利作出調整）利潤率須不低於過去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三年的平均利潤率水平。

歸屬時間：

待歸屬標準及條件達成以及獲授人接納後，獎勵股份須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獲授人：

- (a) 於2023年3月24日歸屬33.3%獎勵股份；
- (b) 於2024年3月24日歸屬33.3%獎勵股份；及
- (c) 於2025年3月24日歸屬33.4%獎勵股份。

合共10,230,593股獎勵股份當中，2,441,767股獎勵股份已授予29名因身為本集團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身份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獲授人（「**關連獲授人**」），有關詳情載於下表，其餘7,788,826股獎勵股份則授予311名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僱員（「**非關連獲授人**」）：

獲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之職位	獲授獎勵 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告 日期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莫祖權	執行董事	99,195	0.0082
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			
潘開泰	執行副總裁及首席創新官	495,976	0.0410
郭丹	首席財務官	421,579	0.0349
金哲鎬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主席	99,195	0.0082
David Plekenpol	歐美區主席	50,225	0.0042
何紹德	集團法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2,319	0.0018
其餘23名關連獲授人(附註)		1,253,278	0.1037
小計：		2,441,767	0.202
311名非關連獲授人		7,788,826	0.6445
總計：		10,230,593	0.8466

附註：該等關連獎勵獲授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獲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除涉及獲授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已就相關授出放棄表決外，獎勵股份之授出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該等關連交易各自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且獎勵股份是按正常商業條款授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可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2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潘政民先生、莫祖權先生及吳春媛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和郭琳廣先生。